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286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3年12月19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葉國謙議員會在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自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4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83 條(個人利益的登記)

(1) 第 83(5)(a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有關公司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有一間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第 13 條所指的控權公司，亦包括該控權公司的名稱；”。

(2) 第 83(5)(h)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而該等股份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者。”。